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陳金梅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4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068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已就兩造間115年度司執字第4068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455號）卷宗查明屬實，依前揭說明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

01 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聲請人給付
02 之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545元，及自102年7月11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
04 另計違約金，已核計未受償違約金10,252元」，合計為185,
05 6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又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
06 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簡易事件，至二審確定，依據司法院
07 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
08 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
09 此亦約為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，則相對人此段期間所受之
10 損失，應為上開金額之利息。本院認該項損失，應依法定利
11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較為
12 客觀妥適。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而可能造成
13 之損失額約為34,042元【計算式：185,681元×5%×(3+8/1
14 2)=34,0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
15 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
16 保，爰酌定擔保金額為34,000元。

1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24 書記官 廖庭瑜

25 附表

編號	債權類別	金 額
1	本金	106,545元
2	利息	本金106,545元，自102年7月1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3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4%計算，

(續上頁)

01

		計為57,403元【計算式： $106,545 \text{元} \times 4.24\% \times (12 + 258/365) = 57,40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3	違約金	10,252元 本金106,545元，自102年7月1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3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848%計算，計為11,481元【計算式： $106,545 \text{元} \times 0.848\% \times (12 + 258/365) = 11,481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	合計	185,681元